

# 《服装大货生产尺寸公差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### 一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研制任务源于当前中国服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。随着消费者对服装合体度、舒适度及品质一致性的要求日益提高，以及品牌方、电商平台对商品尺寸标注准确性管理的加强，服装大货生产过程中的尺寸控制已成为影响产品质量、消费者满意度、退换货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环节。本标准由杭州妮可璐璐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单位，联合湖州男生女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海珠区艺卓服装设计工作室、广州红梅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嘻哈派服饰有限公司、潜宝（广州）服饰有限公司、无锡市金茂服装有限公司等多家行业代表性企业共同提出，经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审议后批准立项（立项编号：TB25039），旨在制定一项科学、实用、可操作的团体标准，以规范服装大货生产的尺寸公差。

### 二、目的和意义

制定《服装大货生产尺寸公差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核心目的在于解决长期困扰服装制造业的痛点，即因面料特性、工艺损耗等因素导致的成品尺寸与设计尺寸存在偏差，而行业内缺乏统一、科学的判定依据。这一空白导致品牌方、生产商与质检机构在验收时屡现分歧，引发质量纠纷，增加沟通与返工成本，严重影响供应链协同效率。本标准通过为各类主要服装品类的大货生产提供一套明确、可操作的尺寸公差范围与测量方法，旨在为全行业树立公认的质量判据，将有效减少商业争议，营造公平透明的交易环境。其意义不仅在于通过规范前置性的纸样设计与生产控制，提升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稳定性，降低因尺寸问题导致的返修、报废及退换货率，从而直接削减质量成本、加快产品上市速度；更在于引导企业从依赖个体经验的粗放管理，转向基于数据与工艺解析的精细化管理，是推动产业迈向精益生产与智能化升级的关键一步。最终，本标准的有序实施将保障消费

者获得尺寸稳定、符合预期的产品，增强消费体验与市场信任，从整体上促进我国服装产业的质量提升与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三、编制过程

#### （一）调研及立项阶段

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成员包括来自各发起单位的资深版师、生产质量管控负责人、技术总监等。工作组系统收集整理了国内外与服装尺寸相关的标准、技术法规、学术论文及主要品牌企业的内部质量控制文件。通过线上问卷和线下访谈的形式，对超过 50 家不同规模的服装品牌企业、加工厂和质检机构进行了调研，深入了解当前行业在尺寸公差控制方面的普遍做法、存在的痛点、分歧点及对统一标准的期望。

在前期研究基础上，由杭州妮可璐璐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单位，联合湖州男生女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海珠区艺卓服装设计工作室、广州红梅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嘻哈派服饰有限公司、潜宝（广州）服饰有限公司、无锡市金茂服装有限公司等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，并进行了合理分工。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标准立项。

#### （二）起草阶段

2025 年 4 月 6 至 8 日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工作组召开了三次集中研讨会，结合各成员单位的实践数据和专家经验，初步确定了标准的核心框架、术语定义、品类划分、部位选择及公差范围的设定原则。基于讨论结果，形成了标准草案的第一稿。随后在工作组内部进行多轮征求意见和修改，重点解决了不同品类间公差体系的协调性、数值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等问题。

#### （三）研讨与修改阶段

为深入研讨关键技术问题，标准起草工作组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、7 月 20 日及 8 月 15 日先后组织召开了三次专家研讨会，邀请了省级服装协会、知名服装企业及院校的专家参与，对标准内容进行了深度打磨。

2025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研讨会，重点讨论了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 GB/T 31907

的衔接问题。经专家研讨，明确本标准作为对 GB/T 31907 在“大货生产公差”这一特定场景下的补充和细化，两者在测量方法上需保持严格一致，并据此优化了附录 A 的表述，避免了潜在冲突。

2025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研讨会，经与会专家和代表深入讨论，工作组对标准做出如下关键修改：

1. 针对“有弹”面料尺寸变化复杂的特性，在相应品类（如连衣裙、裤子）的公差表中增加了“注：特殊弹力面料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”的说明，并相应在附录 B 中强化了弹性面料的指导原则。

2. 明确了公差值的适用优先级，在“总体要求”中增加条款：“当特定款式、工艺或面料导致本标准推荐公差不适用时，应优先保障产品款式风格的实现，并依据供需双方协议执行”。

3. 细化了“纸样尺寸”与“大货工艺单尺寸”的对应关系说明，并以示例形式展示了损耗量的计算方式，提升了标准的可操作性

2025 年 8 月 15 日第三次研讨会，聚焦于标准草案的最终完善。工作组根据前序意见进行了如下修改：

1. 根据部分加工企业反馈，将“面料缩率在 3%以内时，建议在纸样上不放缩率”中的“建议”一词调整为“可”，赋予企业根据自身工艺习惯选择的灵活性。

2. 优化了“双面呢大衣”品类中“后领围”公差的表述，将单向负公差(-1.5~-0.5cm)的设定理由明确为“因手工缝制及熨烫定型工艺特性所致”，使技术依据更为充分。

3. 对附录 B 中“厚重面料”的分类进行了补充，增加了“羽绒面料”的典型示例，使分类更贴合行业实际。

## 四、编制原则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**科学性原则。**标准起草小组遵循“科学、公正、可行”原则，既考虑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可操作性，又多方征求企业、技术机构意见，确保标准制订的科学性

及合理性。

**协调性原则。**本标准的内容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协调一致。

**实用性原则。**在标准制订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小组根据生产企业及技术机构的意见进行反复沟通、修改、完善，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 五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核心章节，并附有规范性附录 A（尺寸测量方法）和资料性附录 B（面料特性与尺寸调整建议）。下面就本次制订工作中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说明。

### 1. 术语和定义（第三章）

对标准中的关键术语——“纸样尺寸”、“大货工艺单尺寸”、“尺寸公差”、“损耗量”及“符号”进行了明确定义，统一行业理解，为后续技术要求的应用奠定基础。

### 2. 技术要求（第四章）

本章是标准的核心技术内容，分品类规定了主要部位的尺寸公差。

其中，4.1 为总体要求：明确了纸样制作需预判工艺损耗的原则，并对特殊面料调整、面料缩率处理（如 3%以内缩率建议在排料时统一加放）等作出总体性规定。

4.2 至 4.8 分品类公差要求：以表格形式，分别针对连衣裙、衬衣/小衫、外套/西装、羽绒服（含常规与面包服）、绗棉棉服、双面呢大衣、裤子/半裙（分无弹与有弹）等七大常见品类，详细给出了衣长、胸围、袖长等关键部位的纸样尺寸参考值、大货工艺单尺寸参考值及推荐的损耗量/公差范围。

公差值的设定综合考虑了服装长度、款式结构（如无省、有省、多破缝）、面料弹性及工艺复杂度（如羽绒服充绒饱满度）等因素。例如，多破缝结构因缝耗大，其胸围公差（2.0~3.0cm）显著大于无省款式（0.5~1.0cm）；有弹面料常利用回弹性，纸样尺寸可能小于工艺单尺寸，呈现负损耗量。

### 3. 测量方法（附录 A）

为确保公差值测量的一致性与准确性，本附录规范性引用了 GB/T 31907，并对衣长、胸围、腰围、袖长、肩宽、裤长、臀围等关键部位的测量要点与方法

进行了明确和细化。

#### **4. 面料特性与尺寸调整建议（附录 B）**

作为对核心技术要求的补充，本资料性附录提供了针对不同面料特性（如高弹性、无弹性、易缩水、厚重、特殊处理面料）的尺寸调整原则指南，引导使用者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灵活、科学的调整，增强了标准的实用性和适应性。

## **六、其它**

### **（一）关于标准的属性**

本标准是第一次制定，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。

### **（二）与国内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**

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、标准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本标准为你推荐性团体标准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无冲突，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。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。

### **（三）知识产权说明**

本标准未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的问题。

### **（四）预期达到的效益**

通过宣贯、实施本标准，预期将产生两个层面的效益：一是在行业质量管控层面，将有效规范服装大货生产的尺寸质量控制工作，加快推动服装制造环节尺寸管理的标准化、精细化和协同化发展。本标准为品牌方、生产企业和质检机构提供了统一、明确的尺寸符合性判定依据，能大幅减少因标准不一导致的质量纠纷与商业摩擦，显著提升供应链的质量管控效率与协同效率；二是在产业整体发展层面，将逐步在服装产业链内形成稳定、可信的尺寸质量基准，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发展与互信水平。通过推广实施本标准，可带动服装生产企业强化精益制造能力，引导行业从依赖经验的粗放管理向基于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升级，从而促进服装产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，营造一个以质量信誉为导向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

**（五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**

无相关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。

**（六）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**

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对于公差范围的设定、适用范围的界定等技术内容，起草工作组内部及与外部专家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协商，最终就技术方案达成共识，未遗留需要上级机构裁决的重大分歧意见。

**（七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“服装大货生产尺寸公差规范”团体标准起草小组

二〇二五年 11 月